**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米东校区北区1号教职工宿舍楼局部维修工程竞价采购要求商务部分**

1、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，15个工作日内完工；本工程承包人工期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：按照合同工期，违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；

2、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

3、工程承包的结算方式：可调价结算方式（按实际工程量审计，结算以审定价为准）

4、中标工程不许转包、分包。

5、付款方式;合同签订后三日内，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指定账户缴纳成交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；中标单位进场施工10个工作日内，预付合同价款的60％工程预付款，其余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审计完成后，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。

6、项目验收方式：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三方签字盖章。

7、合同价款 ：中标人的中标价一经确定即作为合同价款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。

8、本工程质保期为叁年。质保期结束后，工程无质量问题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**投标单位须对商务部分做出承诺，承诺内容与商务部分要求不一致，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。**